

人權 會訊

■ 本期專題 -- 2000年台灣人權之省思

■ 兒童人權校園宣導及漫畫比賽

■ 原住民之財產權

■ 書香部落·泰安「原」夢

■ 法律問題

69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



中國人權協會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目錄

§ 本期專題 -

人權協會國際參與

救援蘇察跨入第十年

律師是「正義代言人·人權維護者」

司法改革以整飭風氣為先

2000年台灣人權之省思

§ 法律諮詢訊息

§ 兒童人權校園巡迴宣導實況紀錄

§ 彩繪人權「畫」童年

§ 「認識人權·歡樂童年」得獎名單

§ 太魯閣地區原住民與亞洲水泥公司土地糾紛事件
之法律問題分析

§ 培育原住民牧師的搖籃 - 玉山神學院

§ 孩子是部落重建的希望 -- 走訪象鼻部落紀實

§ 書香部落·泰安「原」夢

§ 誠摯的感謝

§ 法律問題分析

§ 工作日誌

發行：中國人權協會

台北市杭州北路28號10F-1

發行人：柴松林

Tel: 02-23933676

總編輯：陳家樺

Fax: 02-23957399

主編：李怡燕

<http://www.cahr.org.tw>

E-mail: cahr@ms2.seeder.net

中國人權協會的國際參與

本會秘書長傅崑成

創會

中國人權協會創立於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前教育部長杭立武博士是協會的創會理事長。首批選出的二十七位理、監事，不但對於台澎地區的人權問題很關切，對於中國大陸的人權問題也相當關切。尤其是杭立武博士是留英博士，素來有開闊的國際視野。因此，中國人權協會在創辦之初，即積極從事國際人權觀點的傳播，以及國際人權工作的參與。在中華民國，這是當時非常令人驕傲的新的努力方向。

大陸與港澳

創會的第一年，協會不但舉辦了「大陸人權運動研討會」、「大字報及地下出版品與大陸人權運動研討會」（五月及九月兩次）、並且出版了「越南難民問題專冊」討論下列五項問題：

- 一. 越南難民潮背景及對人權的挑戰
- 二. 共產制度是難民的禍源
- 三. 越共輸出難民的陰謀禍心
- 四. 中南半島難民及其救助問題
- 五. 救總對中南半島難民的救助

二十一年來，中國人權協會對於大陸以及香港、澳門地區的人權問題，不斷研討、出版、訪談、關切，甚至在一九八九年以後派團到大陸參訪、與大陸相關人士一同研討人權問題，協助少數民運人士定居海外、魏京生出版英文本小傳、訪問大陸人民拘留中心...，留有記錄的，至少有五十五次以上。

世界人權週

當然，一九七九年頭一年內，協會還舉辦了其他多場人權宣揚的活動，並且首次在十二月十日舉辦了千人參與的「世界人權日」大會。此一傳統，協會一直維持至今。每年十二月十日左右，辦理同性質的「世界人權週」活動。對於喚醒國人對世界人權宣言的重視，深具影響。

海外和平服務團隊

創會次年，一九八〇年，協會即接著創辦了「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開啟

了國人對於國際難民關懷的先河。十三年之後，中國人權協會在一九九四年六月，將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在泰國工作的經驗，記述成書，出版了「大難呼聲」。並且同時將服務團正式擴大改組成為今天仍在國際社會上活躍的「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 - Taipei Overseas Peace Service)。

TOPS不但繼續了在泰國的人道救援工作，並且在過去這最新的六個年頭中，陸續前往了當時深陷內戰的盧安達，與法國「南北救援聯盟」合作泉水保護計劃；與美國「國際救援」委員會合作「盲人點字訓練計劃」。並且還配合比利時(Handicap International -- HI)在坦尚尼亞北部難民營協助殘障難民安裝義肢，改善營區衛生工作。

此外，TOPS與上述法國「南北救援聯盟」合作在肯亞捐款、執行「飲用水保護計劃」。這些計劃都一直執行到一九九六年三月，才告陸續停止。

一九九五年開始，TOPS進入柬埔寨。當時因為上述東非坦尚尼亞難民營的殘障復健救濟還在進行中，在柬埔寨的工作真正展開是在一九九六年。一年多以後，因為東國嚴重內戰，又發生我國駐東代表辦事處，被無禮貌地強迫離開事件。政府曾經要求中國人權協會將TOPS也一同撤離，以示對東國政府的報復。但是，協會認為應該繼續加強對當地苦難人民的救援，因此，堅持維持NGO的立場，留在當地迄今。

今年稍早，筆者前往當地，考察了TOPS在當地的工作最新工作狀況。對於在當地工作的我國義工、職員、當地雇員、老師、助理的偉大精神，至感欽佩。此刻，TOPS在泰國與柬埔寨進行中的工作包括：

一、泰國計劃

- (一) Karen 教育援助計畫
- (二) 偏遠鄉村小學援助計畫
- (三) 泰緬邊境之社會服務與緊急救援

二、柬埔寨計劃

- (一)、基礎教育援助計畫
- (二)、鄉村發展計畫
- (三)、教育專刊計畫

一九九八年底，TOPS駐柬埔寨工作站結束了遊民職訓中心及教育資源學區三年期計畫。自二〇〇〇年起，持續進行的原訂計畫包含遊民返鄉追蹤計畫及教育雙月刊計畫，並預計展開全新的非正式教育三年計畫。

目前，TOPS也在努力安排前往拉丁美洲適當地區，從事類似的工作。基於過去在泰緬、東非地區累積了一些工作經驗與成果，TOPS持續推動人道、教育服務

工作，以期在2000年能夠於中南美洲大陸援助生存上長期處於劣勢與困境的弱勢族群，並提昇他們的基本生存技能。

人權出版品

一九八一年一月協會出版的「三十年來之人權發展」、「中國文化與人權思想」兩書。一九八二年出版「人權法典」一書，台灣原住民文化資料等，都是國內少有的重要人權文獻。其他如1998年出版的「齊齊陪你說人權」的兒童漫畫人權教材等等，對於參與國際人權宣揚的工作，也都深具意義。

事實上，協會成員中的學者專家很多，在協會自辦的國際人權法研討會中或在他國舉辦的研討會中，都一直有論文或論文集的出版。協會曾多次發行英文文集，或每年八項人權指標的調查報告英文本，提供國際社會媒體或專家學者參考。這樣的文件工作也具有非常重要有意義。

國際組織或人士交流

協會多年來，在國內外會議議場、協會會所辦公室、網路、書信上，與外國人權關切團體、政治人物、學者專家的見面、相互訪談、交換資訊，也是很有意義的。這些外國人士或機構的分布非常廣泛。一個特殊有趣的例子是：一九九五年11月9日挪威聯合國同志會秘書長沃登來訪。談即該國幼稚園教育已將人權觀念納入。本會立刻加以仿效，兩年多以後，一九九八年九月八日，本會正式推出了「齊齊陪你說人權」的兒童漫畫人權教材。這是國內的創舉。又譬如去年台灣遭逢「九二一」大地震。本會立刻在網路上發出說明災情的英文信件給大約一百個國際人權組織。這件事到底發揮了多大的功效，我們毫無把握。但是相信對於國際相關人士了解真相是有幫助的。

結語

中國人權協會在過去的二十一年中，一貫以不鋪張的態度，勤懇地為人權教育、人權推展與人權保護，做出努力。基本上，對於今天台灣社會上對人權日增的信念，有著可佩的貢獻。對於將人權的國際價值觀帶往一個更具有全球內涵的方向，也多少有些許影響。今後還請政府與各界人士多予鼓勵、指導。謝謝。



中國人權協會
 台北市100中正區杭州北路28號10樓之1
 Tel: 02-2393-3676 Fax: 02-2395-7399
 Web site: www.cahr.org.tw

援救蘇案跨入第十年

司法改革以整飭風紀為先

中國人權協會常務理事許文彬

中國人權協會常務理事張學海

歲月匆匆，「蘇建和案」三死囚含冤被羈押入牢已經進入第十年。蘇建和的父親蘇春長，長期以來奔波營救愛子，心力交瘁，罹患肺癌已至末期，法務部基於人道立場，依法於十月十三日特准蘇建和出監到臺大醫院探視，引起各界矚目。

回顧「汐止吳銘漢夫婦命案」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四日凌晨發生後，經過了四個多月，才在同年八月十三日深夜，循現場所留一枚指紋查出真兇王文孝，海軍陸戰隊九十九師軍法組於翌（十四）日晨逮捕服役中的王文孝。軍事檢察官杜傳榮立即加以偵訊，王文孝供承：係在軍營附近貪玩電動賭馬而積欠債務新台幣三萬二千五百元，遂萌歹念，侵入對門鄰居吳宅行竊，並預藏菜刀一把，因行竊之際被屋主夫婦發覺，乃砍殺滅口，再至衣櫃搜得千元鈔六張後逃逸。王文孝隨即被解送汐止分局，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崔紀鎮於當天下午到該分局刑事組偵訊，王文孝仍供承是伊一人做案，並無任何共犯。檢警立刻押解其至兇宅現場模擬表演，均顯示此一夫婦命案確係王文孝一人所為。

豈料，由於承辦刑警自作聰明誤判「二死者共有七十餘處刀創，不可能是一人所為，必有多人共同做案」，遂對

王文孝連夜施以疲勞審問，並脅迫「如不供出共犯，就要拖你母親下水」〈擬辦王母藏匿人犯罪名〉。王文孝始於八月十五日凌晨四時三十分首度咬出所謂「共犯」為：王文忠、「長角」、「黑點」、「黑仔」云云。

警方如獲至寶，逮捕服役中的王文忠，再以威脅利誘之不正手法，從王文忠口中咬出蘇建和、劉秉郎、莊林勳。而此三人均無綽號，本與王文孝初次翻供說詞所指不符。唯王文孝厥後狡猾根據警方誘導，而咬住此三人不放。蘇建和等三人自八十年八月十五日被捕羈押迄今，已歷九年又兩個多月時光，不知哀哀冤囚何時可以重見天日？實在令人浩嘆不已！

其實，王文孝後來翻供亂咬蘇建和等無辜之人，觀乎最近尹清楓命案關鍵人物郭力恆會見外界時亂咬他人而被各方駁斥、質疑，可謂如出一轍。蘇建和案承審法官把真兇王文孝亂咬之詞奉為「至寶」入人於罪，明顯違背證據法則，如何昭人折服？監察院「調查報告」直斥之為違法侵犯人權的典型。

我們盼望最高審判當局莫再「官官相護」，能夠早日裁准蘇案開始再審，為我國司法跨世紀懸案解套，庶符國人囑囑之望！

自古以來言官治者，莫不痛心於三病，即貪污、顛預、迂緩。古人有感於此，乃以此三箴以砭之，「清所以戒貪也；慎所以儆疏也；勤所以矯惰也」。法官平亭訟獄，職責神聖，當守一「清」字，不為威淫，不為利動，秉公持正，依法審判，昭大信於國人，維綱紀於不墜，故廉潔之人，臨財不苟得；臨事不苟且也。

經傳台南地方法院某年輕法官遭人檢舉審理妨礙風化案件時收受賄賂，更令人匪夷所思的是，竟涉嫌投資色情護膚坊，此一消息經媒體騰載，對司法形象大有貶損，令人痛心亦復遺憾。何以位高權重之法官、正義之代言人、上帝之使者，竟不知愛惜令譽，為財物所誘惑，甘於與犯罪為伍？致令司法蒙塵！

昔孟子嘗云「徒法不足以自行」，司法人員除了具備高深的法學專業素養之外，尤須嚴守分際知所檢點，不惟處理案件要潔己奉公使人信服，平日言行舉止，更應格外端正令人敬重，方不致於有損人民對司法公正之信賴。法官之操守有如皇后之貞操，連受到一絲懷疑皆不容許。倫理是人際關係中訴諸理性為多數人共同遵守之軌範，司法倫理之本義，即在於司法人員在人際關係中特別要求其自我

約束掌握行為之分際，並且透過同儕之互勉互勵，智德兼修，實踐「謀國忠、律己嚴、認事明、用法平」之目標。

世界各國對於法官，莫不「慎其登庸、嚴其考績、隆其保障」，並以司法獨立著諸憲法，故任斯職者，尤應束身自愛，湔濯淬厲，忠於職守。國家得一良法官，而千百萬之民蒙其蔭；得一不肖法官，則千百萬之民食其禍，若法官皆碌碌自守，自能惟國是愛，法官苟不肖，人民且將與國為仇。準此以言，司法之良窳，繫乎國家之安危存亡，則司法改革實為全體司法同仁責無旁貸之使命！

此一事件足以嚴重影響國人對司法之信賴與斲傷司法人員之形象。尤其翁、城兩位司法首長接掌司法院以來，致力於實現「人民的法院、服務的法院、廉潔的法院、人性化的法院」之理想，勢必受挫於此一事件，然而在司法改革大業如火如荼展開之際，絕大多數之司法同仁均能任勞任怨全力以赴，決不因此醜聞而灰心喪志，深願法曹賢俊，共核名實，共挽頹流，益自濯磨，丞思為司法恢復名譽，則人民幸甚—國家幸甚。

2000年台灣人權之省思

立法委員李慶安

「人權保障」是民主國家最重要的訴求，台灣的社會也一直努力朝向成熟民主國家發展，但在前些時候，「中時晚報」因為刊載了「劉冠軍案」部分偵訊筆錄內容而遭檢察官搜索報社及記者住家，又有「勁報」記者因報導中國船艦出現蘇澳外海以及國軍林口雷達站遭不明人士破壞，遭軍事檢察官以「刺探收集國防秘密」罪嫌移送台灣高檢署偵辦。從這兩個案例，讓我們來探討當前台灣的新聞自由與人權保障實況。

「言論自由」為民主政治的基石，憲法第十一條規定：「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所謂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係包括人民表達意見、觀念、接收訊息，知的權利與平等接近使用媒體的權利。此種表現自由是民主憲政的基本概念，目的在促進健全之民主發展，使公共政策能經由廣泛之討論與溝通而形成，也使民眾能從媒體獲得充分資訊來行使國家主人的權利。由於現今社會的資訊流通多半靠媒體的傳播，因此如何提供民眾詳實的資訊，滿足公眾知的權利，便成為新聞媒體的天職；人民也藉由新聞媒體的報導，而得以監督政府；因此，新聞自由

已成為檢驗一個國家是否真正進到成熟民主政治的重要指標。

此次報社被搜索，記者被移送的事件，突顯出目前台灣的新聞自由、言論自由尚未進入成熟民主的階段；檢察官以「避免尚未刊登筆錄遭到公開」為由進行搜索，本質上是屬於對新聞媒體的事前審查，嚴重違反憲法所保障的基本人權，是開民主倒車的行為；觀諸先進民主法治國家，一向不以媒體報導作為偵辦案件的證據，亦不會輕易草率的對媒體展開搜索；勁報記者事件再次突顯出現今政府仍意圖以公權力來干預新聞採訪，企圖影響媒體報導，這些行為都在在顯示出，台灣對基本人權的保障仍未臻成熟。

國家公權力的行使，必須以保障基本人權為前提，由於新聞媒體具有凝聚輿論、監督政府的功能，因此更應受到憲法層次的保障；民主政治的可貴，就在於依法行政，尊重各方多元的意見，而新聞自由就是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指標。因此，如何立法保護媒體不受國家公權力的任意干涉，落實民主政治的精神，便是台灣在邁入2000年的重要課題。

律師是「正義代言人·人權維護者」

本會人權律師陳鄭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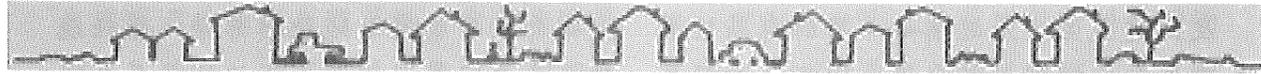
律師乃是全國法律知識水準最高之一群社會菁英，最了解民間疾苦及法治之良窳，對建設民主法治國家具有決定性之作用。對於政府機關是否依法行政、司法機關是否依法偵審、個人人權與社會公理正義是否伸張？均具有匡正監督之權利與義務。因此我國律師法第一條「律師以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之使命。律師應基於前項使命，誠實執行勤務，維護社會秩序及改善法律制度。」詳載律師之神聖使命，可謂責任重大。律師同道自應秉於職責之所在，砥礪品德、維護信譽、遵守律師倫理規範、精研法令並提供法律服務。此外，參考美國律師公會之職業行為模範規範〔Model Rul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其序言指出「律師係就正義品質附有特殊責任之公共公民」；德國律師法第一條規定「律師為從事司法機構之獨立機關」，其第二條亦規定「律師為自由職業」、「律師執行業務非營業行為」，顯見德國律師頗具公共性格，被要求需為國家利益及普遍福祉而執業。因此，律師在某種程度上雖具有商業性格，但其專業的法律專家角色，有必要加強，使其更具公共性格，除保障當事人權益外，亦應維護國家之法律秩序和社會之公益。為此欲提高我國律師制度之功能，律師同道必先有此認識，方能善盡在野法曹之社會改革角色。

律師雖以執業維生，乃為一種神聖工作，於社會上具有特殊之權威與地位，以維護正義、保障人權、促進法治、為民服務、彰顯法律之功能為鵠的，故必須有其專業的規範和標準。此所以美國人民比喻律師職務與擁有國會議席次無異，其國民之法治邁越各國，需賴法律昌明有以致之。美國律師在社會上確有相當崇高之地位與尊榮，歷任總統、參眾議員、州長、大法官及其高級政府要員，出身於律師者甚多，堪為我國律師借鏡。如今我國總統亦首度由具有律師身分者出任，尤具特殊意義。為昌明法治，律師可為立法者、行法者，亦應為學識豐富之明法者、品德高尚之執法者。以本身之純潔無垢，實現社會公理正義、伸張人權，致力提升全民的民主素養與法治精神。因此，跨世紀之律師，應為全民而服務，非僅為少數、特定之付費當事人捍衛人權。因此律師之使命，除在傳統之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外，並賦予律師促進民主法治之神聖使命。

法治是民主的基礎，司法乃是法治之根本，一個現代化的民主國家，必須建立健全而鞏固的司法體系，司法之良窳亦已為現代國家現代化程度之指標。律師既與法官皆為司法制度重要之環節，故無論在曹亦或在野，立場容或有不同，但彼此致力於伸張社會公理正義、保障基本人權、維護司法尊嚴與當

事人正當權益之目標當絕無二致。鑒於民主國家中專業團體之運作，常係公民社會是否健全之指標，因此有賴全體律師除了在辯護制度下維護程序正義外，並應以其本身所具有的專業知識，促使政府就公共政策做出重大改革，以發揮專業團體監督及制衡國家施政之功能。為此殷切期許每一位法官均代表一個正義，每一位律師也都代表一個正義！在國家邁入二十一

世紀，展開全方位司法改革之際，殷盼在朝、在野法曹隨時充實自我、恢弘胸襟，各盡其職，各司其守，揚棄本位主義共同攜手闡揚法治，實現社會之公理正義！讓全國每一位律師都是「正義的代言人」、「人權的維護者」！唯有在大家共同努力之下，才能促使我們的國家邁向更輝煌更燦爛的新世紀！



法律諮詢訊息

晴律義務法律扶助協會

免費為您解答法律疑難

別讓您的權利睡著了！

中國人權協會日前與晴律義務法律扶助

協會合作，由晴律支援本會的法律諮詢服

務，民眾日後如有法律相關問題，可與晴律

義務法律扶助協會直接聯絡。如有人權相關

的法律問題，可與本會聯絡，本會將有相關

的人權律師為您服務。

中華民國晴律義務法律扶助協會服務辦法

- 一、提供民眾免費口頭法律諮詢服務。
- 二、凡民眾需要法律諮詢者，可依公佈之服務時段內，至位於全國各地分會，申請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 三、民眾經電話預約確定時段而無故不到者，半年內恕不接受預約。
- 四、同一民眾每月只能預約兩次法律諮詢服務。
- 五、民眾申請法律服務者，需依服務人員之要求，於必要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以便義務律師充分了解事由，提供適當之諮詢服務。若申請諮詢服務之民眾不提供相關資料，或請求諮詢項目義務律師認為無法提供適當諮詢時，得拒絕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 六、僅提供口頭法律諮詢服務，不包含訴狀撰寫；若民眾於諮詢後委任提供諮詢之律師擔任訴訟律師，雙方爾後之契約行為不屬本會服務範圍之內。
- 七、義務律師提供之諮詢內容僅供當事人參考，不對任何訴訟結果負責或作為其他任何用途。

全省服務處

台北總會

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79號匯安財星大廈805室

〈羅斯福路與和平東路交接口捷運新店線古亭站旁〉

電話：02-23649538

服務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午09:30至12:00、下午02:30至05:00

台中分會

住址：台中市大隆路168號2樓

電話：04-3199688

服務時間：每週五下午02:30至05:00、週六上午09:30至12:00

彰化分會

住址：彰化縣員林鎮靜修路60-2號

電話：04-8371188

服務時間：每週六上午09:30至12:00、下午02:30至05:00

兒童人權校園巡迴宣導紀實

郭宴綾

近年來，兒童受到侵害之事件層出不窮，為了落實保障兒童權利，故本會特規劃一系列兒童人權宣導活動，除了製作兒童人權宣導手冊外，亦包括教師手冊製作、繪畫比賽及校園巡迴宣導活動。

剛接下兒童人權校園巡迴宣導活動時，倍感壓力，雖說之前也曾有類似經驗，但畢竟所有活動仍有其差異性存在，所以對自己而言也都需重新再學習。如活動中有獎問答部分，光是為了獎品，自己就傷透了腦筋，因為經費有限，也為了讓更多社會大眾參與此次活動，所以就要找贊助廠商來提供此次活動之獎品。但是找廠商簡單，如何使它們提供獎品贊助呢？這就是一個大問題了。不過正所謂萬事起頭難，但如果這個「起頭」不去做，後面一切的規劃也不用再進行了。所以我就開始一一與廠商聯繫，在這當中學習如何告訴廠商此次活動的意義所在及如何讓廠商認同而願意贊助此次活動。再者，因為此次活動的對象為小學生，所以如何引起他們的共鳴及讓他們真正了解兒童人權，也是一個很傷腦筋的問題。

經由各方面的考量，我們決定採用戲劇

方式來呈現，一方面因為戲劇較易引起小朋友的興趣；另一方面希望小朋友能在一個較輕鬆快樂的氣氛下了解兒童人權。所以我們決定與信基金會之小袋鼠劇團合作。

活動當天突發狀況一大堆，一開始可說是一片混亂。不過，當劇中的可愛主角—皮皮一出現時，就吸引住了小朋友的注意力，小朋友在台下聚精會神地看著皮皮的表演，隨著舞台上人物的一舉一動，一會兒大笑、一會兒大叫，豐富的表情真令我感動。而當進行有獎問答部分，小朋友爭先恐後地舉手回答，讓我原本懸著的一顆心，頓時輕鬆不少。整個活動輕鬆的氣氛、小朋友踴躍地互動，讓我覺得一切的辛苦都是值得的。

兒童，是國家最珍貴的寶藏，也是一顆希望的種子。在經過兒童人權校園巡迴宣導活動後，讓我有更深刻的體會。也正因为如此，我們希望透過校園巡迴活動以寓教於樂的方式讓小朋友在遊戲中學習人權觀念，繼而能將這樣的觀念運用在日常生活當中，當然我們更期盼兒童人權的觀念能如種子般的傳播出去，大家共同打造一個充滿人權的快樂孩子國。



兒童人權校園巡迴宣導活動剪影

彩繪童年「畫」人權

游小玲

經過了一番激烈的決選，在五位評審委員的「品頭論足」中，本次「認識人權·歡樂童年」繪畫比賽活動的得獎名單，終於在十月十七日於眾多家長及小朋友們的引頸企盼下熱騰騰地出爐了，並於十月廿日公佈於本會網頁〈www.cahr.org.tw〉上。

關於本次活動，我們的原始構想在於希望透過繪畫創作，讓小朋友表達出他們內心的快樂、恐懼、不安等情緒，而在彩筆的恣意揮灑下，關於人權的意念與思考也深深地烙印在參賽小朋友的心中。從陸陸續續的收件作品中，我們不但看到了孩童特有的天真、無邪、好奇心及關愛同學的情感真摯的表達，而對於外界社會環境的恐懼不安等情緒也躍然紙上；其中也不乏一些幼稚園小朋友踴躍報名參加，最值得一提的是，我們發現從約三、四歲的小朋友的作品中出現了類似外星人的大頭人、蝌蚪人的圖像，孩子們自然勾勒出的線條圖形，洋溢著一股無法言喻的生命力，讓身為觀著的我們也不禁感動了起來。

為了不辜負孩子們辛苦的創作，關於本次活動的評審工作，我們請到了在台灣努力致力於兒童美術教育的大家—鄭明進老師、黃宣勳老師、漫畫家協會

金開鑫理事長、淡江大學沈禎老師及本會柴松林理事長擔任本次活動評審委員。而在十一月十八日的頒獎典禮中，教育部曾部長志朗、本會常務理事高育仁委員、許國策顧問文彬等人亦蒞臨頒獎。

孩子們的心事藉著繪畫比賽在這裡聚合了，從孩子們的畫作中，我們深深地體認到對於兒童人權教育的宣導及實質的保障方面，我們該做是還有很多；而對於社會正義安全的誓守與維護更需要廣大社會大眾的關注與投入。由此藉著畫作的具體呈現，讓社會大眾瞭解孩子的心事—對於外界社會家庭暴力的恐懼與不安、對於警政系統及師長的信賴、以及對於自我之為人的認知。此外，透過父母、師長在孩子創作過程中，給予關於人權意識的灌輸與指導，無形中也等於是幫父母師長們上了寶貴的一課。

很高興有機會能夠親身參與這一次的活動，衷心地期望透過在中正紀念堂站內藝文廊的展出，讓民眾在駐足觀賞的同時，人權意識自然而然地深植人心，進入生活，讓人人有人權，大家都能生活在一個溫馨、快樂、希望、充滿人性關懷的社會中。

「認識人權 歡樂童年」繪畫比賽 得獎名單

高年級組

- 第一名 楊念蓁 七堵國小六年五班
- 第二名 顏妤庭 北師實小六年丙班
- 第三名 藍世聿 Shenyon-Norfolk School Junior Girls Campus

佳作

- | | |
|--------------|---------------|
| 郭宇萱 愛國國小六年級 | 陳柏志 莒光國小五年十一班 |
| 吳冠儀 協進國小六年八班 | 潘威迪 南陽國小五年級 |
| 張珺嵐 七堵國小五年五班 | 李 勿 信義國小五年九班 |
| 黎佳洵 北師實小六年己班 | 吳依倫 松山國小六年一班 |
| 王雅鈴 中正國小五年十班 | 李宜容 港西國小高年級 |
| 賴美如 莒光國小五年三班 | 葉思廷 嘉興國小六年仁班 |
| 王俐縈 梓官國小六年級 | 李欣怡 楠梓國小六年五班 |
| 閻巧婷 胡適國小六年級 | 徐小婷 協進國小六年六班 |
| 鄭紹偉 莒光國小六年四班 | 黃詩引 永康國小六年級 |
| 陳昶儒 建功國小六年九班 | 陳冠汝 十全國小五年級 |

中年級組

- 第一名 李宛妮 建安國小四年十八班
- 第二名 謝昀臻 愛國國小四年二班
- 第三名 陳允芃 大豐國小

佳作

- | | |
|--------------|--------------|
| 柯皓哲 愛國國小三年級 | 陳虹芸 民族國小四年級 |
| 王俊傑 陽明國小四年五班 | 黃俊凱 愛國國小四年級 |
| 王美崙 愛國國小三年級 | 楊婷雅 里港國小三年義班 |
| 梁瑜芷 前峰國小四年九班 | 劉淑雯 岡山國小四年一班 |
| 陳柏豪 永華國小四年七班 | 李承翰 大豐國小四年九班 |
| 江佩芸 北新國小四年九班 | 楊佳欣 七堵國小四年級 |
| 楊天曼 光仁國小四年孝班 | 李彥杰 新平國小四年一班 |
| 廖科齊 中正國小四年五班 | 侯歡鈺 前峰國小四年級 |
| 吳惠雅 金湖國小四年甲班 | 陳 昕 中城國小三年仁班 |
| 林一先 民族國小四年八班 | 江律嫻 大安國小三年七班 |

低年級組

- 第一名 林羽璇 安慶國小一年四班
- 第二名 林子愉 後紅國小二年級
- 第三名 黃思蕙 後庄國小二年級

佳作

- | | |
|---------------|--------------|
| 林曉恬 光興國小二年一班 | 許哲維 大社國小 |
| 張玟琪 東光國小二年級 | 游騰岳 博愛國小二年級 |
| 楊欣哲 西門國小二年一班 | 孫裕杰 石門國小二年三班 |
| 江采容 北師院實小二年戊班 | 吳以儒 前峰國小二年級 |
| 翁智權 前峰國小一年三班 | 劉祐邑 岡山國小一年六班 |
| 呂孟倫 前峰國小二年八班 | 呂禹嫻 前峰國小二年五班 |
| 張棚煒 前峰國小二年級 | 葉仲倫 岳明國小二年忠班 |
| 陳柏鈴 七堵國小二年級 | 李之云 七堵國小 |
| 高典正 永和國小二年十一班 | 李欣純 大豐國小二年七班 |
| 王承律 竹林國小二年級 | 錢昀竹 興雅國小一年五班 |

學前組特別獎 洪嘉臨 (幼稚園大班)



人權漫畫比賽頒獎典禮

太魯閣地區原住民與亞洲水泥公司土地糾紛事件 之法律問題分析

事件報導

一、前言

台灣是一個擁有多元文化的島國，屬於南島民族的台灣原住民，與屬於漢民族的漢人移民共同組成島嶼上的一分子。然而因為人口比例過於懸殊以及部分文化背景的差異，使得長期以來在政治資源以及經濟資源的分配上產生了許多不合理的現象，而這些不合理的現象也經常藉由國家體制的運作，特別是法規的訂定與實施，而在公權力的執行下被所謂的「合理化」。近來發生的一個例子就是太魯閣地區原住民與亞洲水泥公司的土地糾紛事件。在國民政府國際地位動搖，而試圖將政權基礎建立在經濟成長的六〇年代，亞洲水泥公司經由政治以及法律的管道順利進駐太魯閣地區，經營水泥生產的事業至今。

二十幾年來，台灣原住民運動經由一點一滴的累積，加上國內政經情勢的演變，使得上述許多族群文化間不合理的現象開始有浮上檯面的機會。在這種環境下，亞洲水泥公司進駐太魯閣地區採礦，其間過程中一些程序上的瑕疵，以及對於當地原住民所造成的衝擊，也開始受到一定程度的重視，這些紛爭日後並且進入司法程序，而由法院重新加以審視。

筆者有幸與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博

玉山神學院法律實務兼任講師陳竹上

士生林淑雅小姐，在此案於花蓮地方法院訴訟程序中，提供被告一方，也就是太魯閣族原住民相關地主們一些法律意見，並代寫答辯狀以及出庭輔佐答辯，從而得以對此一事件在法律層面的癥結有較深入的理解，於是藉由這篇文章，分析事件中的重要爭點，以及對法院的判決略作介紹。以下將分成六個小部份進行論述，以便使讀者對於事件的事實面以及法律面有進一步的認識。

二、事件經過簡述

誠如前言中所述，這個事件發生在國民政府強調經濟成長的六〇年代。一九七三年（民國六十二年），為了開採太魯閣礦區並製造水泥，亞洲水泥公司（以下簡稱亞泥）決定以花蓮縣秀林鄉可樂、富士等地段作為廠址，於是開始設法取得這些土地的使用權。一九七三年六月十四日，亞泥與政府相關單位在花蓮縣秀林鄉富士活動中心召開一場「協調會」，告知時已取得當地土地耕作權的太魯閣原住民（以下簡稱地主），亞泥將透過補償其地上物（主要是農作物）的方式而使用這些土地。在這場具有「政令發布」

性質的協調會後，一九七四年（民國六十三年），亞泥與秀林鄉公所訂定租期九年的土地租賃契約，此後並多次續約至今。

一九七六年（民國六十五年），秀林鄉公所持相關書面資料，代理上述太魯閣原住民地主向花蓮地政事務所申請塗銷土地耕作權，理由是在一九七三年的協調會中地主已經同意拋棄耕作權，然而這一次的塗銷申請則因為文件不齊而遭到花蓮地政事務所以六項理由駁回。往後雖然因為亞泥設廠的關係，使得地主們無法繼續使用耕作土地，但是在土地登記簿上，地主們的耕作權依然存在。一九九〇年（民國七十九年），亞泥與秀林鄉公所再次向地政事務所申請，這次則有十一位地主的耕作權遭到塗銷。針對這一次耕作權被塗銷的事件，一九九六年（民國八十五年）其中四位地主，對於當時亞泥總務主任及秀林鄉公所職員，向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偽造文書的告訴，此一告訴在一九九七年（民國八十六年）由檢察官以犯罪嫌疑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終結。

二十七年來，許多當時參與「協調會」的地主都已逝世，然而其他地主或是他們的繼承人則透過組織「秀林鄉還我土地自救會」，持續向縣議會、原民會、監察院等機關提出陳情，雖然問題依然沒有獲得解決，但是已經引起社會相當程度的關注。一九九八年可以說是事件發展的關鍵，台灣省原民會（以下簡稱省原民會）以原住民保留地管理人的身分，向四十七位相關地主提起塗銷耕作權之訴，由花蓮地方法院民

事庭受理，使得長達近三十年的糾紛正式進入司法程序。

三、進法院好嗎？

在收到來自省原民會的訴狀後，相關地主在秀林鄉富士活動中心齊聚一堂，研商對策。突然間身為被告，還有可能因為敗訴而負擔一筆為數不小的訴訟費用，加上對於國家司法程序的陌生，對於進法院這件事，大家自然是相當排斥。一九九九年（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是第一次開庭的日子，自救會與地主們則決定拒絕出庭，而與花蓮地方法院廣場聲援人士計兩百餘人進行抗爭與陳情。

關於這件事情以司法程序解決，究竟是好是壞，的確有待更進一步的深入評估。筆者謹藉此文略述淺見供讀者參考。無可否認的，訴訟過程是相當專業化並具有高度技術性的司法程序，如果對於法律層面沒有一定程度的熟悉，往往會苦於因應。然而如果能克服這個層面（例如請律師代理或是找人幫忙），則訴訟的結果，也就是法院的判決，則具有相當程度的效力。誠如前述，這個糾紛事件也曾經由監察院進行調查，而在調查報告中也指出許多亞泥或秀林鄉公所在處理程序上的瑕疵之處，然而最後還是不了了之。相較於此，法院的判決就不一樣了，如果用法律上的術語來說，判決可以發生所謂的確定力、執行力或形成力，以這個事件而言，雖然地主一方是被告，然而如果原告敗訴了，也就是省原民會塗銷耕作權的主張被法院駁回確定，則除了訴訟費用

須由敗訴的一方負擔以外，法院的判決也等於同時確定了被告的耕作權不能被塗銷，換句話說，也就是確認了地主們耕作權的合法存在。這種判決的確認對於地主的耕作權是最佳的保障之一，因為基於訴訟程序上有所謂「一事不再理」與「既判力」的原則，對於法院曾經以確定判決認定的法律關係，就不能再對之有所爭執。基於這個理由，相信以下我們將比較能夠理解，當最後接近判決之際，原告突然向法院撤回起訴，然而自救會及地主們反而仍堅持繼續訴訟的原因。

四、訴訟過程簡述

誠如上述，就「進法院」這件事，對於被告一方而言，可以說是既期待又怕受傷害，加上其他因素的影響，所以在一九九八年（民國八十七年）台灣省原住民委員會起訴以後，訴訟過程可以說是停停走走，其中幾次比較重要的情形如上述一九九九年（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被告一方拒絕出庭後，幾經協調，雙方同意先行休兵，也就是合意停止訴訟程序，在法院外進一步溝通。根據民事訴訟法的規定，雙方合意停止訴訟程序是以四個月為限，如果在休息四個月後雙方都沒有向法院表示要繼續訴訟，則視為撤回起訴，法院將以裁定駁回原告的訴訟。後來雙方也未於四個月後向法院表示要繼續訴訟，所以花蓮地

方法院就以裁定駁回台灣省原民會的起訴。關於這個駁回的裁定，省原民會基於法院的送達有瑕疵為理由，表示不服而提出所謂的抗告，而這個抗告也由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予以採納，於是撤銷地院駁回原告之訴的裁定，這個事件於是因此繼續進行訴訟程序，可以說是峰迴路轉。

另一個訴訟過程中的重要演變是原告身份的變更。身為原告台灣省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因為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決議精省的緣故，根據「台灣省政府功能與業務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省原民會的職務從此由中央之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承接，所以本訴訟事件的原告也由台灣省政府改成行政院。此一政治面的變動，對於法律面的影響，表面上只是原告名稱的變更，然而實際上，新任行政院原民會主任委員尤哈尼·伊斯卡卡夫特（松國賢先生），雖然身為原告機關的法定代理人，然而對於被告地主的處境也予以相當程度的理解與關心，這點將影響到以下關於花蓮地院一審判決後原告是否繼續上訴的問題。

訴訟過程中最後一項重要的演變是原告在法院宣示辯論終結後，也許是為了避免敗訴的風險，而臨時向法院撤回起訴。根據民事訴訟法的規定，一個訴訟事件提起後，如果被告已經參與言詞辯論，則原告要撤回起訴，必須獲得被告的同意，因為既然被告參與辯論，表示被告一方也有勝訴的希望。為了進一

步凝聚地主們的共識，自救會相關成員在富士活動中心再度邀集地主開會以徵詢其意見，會中全數同意繼續訴訟，也就是拒絕原告的撤回。根據被告此一表示，法院繼續審理，並於二〇〇〇年（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日作成判決，駁回原告之訴，訴訟費用亦由原告負擔。

五、法律爭點分析及法院審理結果

關於這個事件的法律爭點，可以說是相當複雜，原告被告雙方都提出了許多事實上以及法律上的攻擊防禦方法，筆者在拙著東華大學碩士論文「看不見的權利：從民族主義、族群文化及殖民歷史反思台灣原住民財產權在國內法制中的發展」一文中，有比較詳盡的探討，可供有興趣的讀者指教。在此，僅將法院在判決中審理的重點，也就是法院之所以駁回原告之訴，而判決被告勝訴的主要理由，進行一些分析。

基本上，一個糾紛如果進入法院的訴訟程序，則法院的審理大致可分成認定事實以及適用法律兩個部分。就本案的事實認定而言，法院最後是採納原告的主張，也就是認定上述一九七三年（民國六十二年）的「協調會」是存在的，並且認定在協調會中地主們同意拋棄耕作權以便亞泥租用。在此必須一提的是，關於法院就糾紛事實的認定，其實是有可能與實際情形有所出入的，畢竟法官也未親身參與

二十幾年前的協調會，在法庭內，法官只能根據雙方所提出的證據，去模擬或揣測過去的情形，而且必須受到許多證據法則的拘束，這也是法律界常常說「舉證之所在，敗訴之所在」的原因。

雖然法院就事實的認定不利於被告，然而在法律的適用上，卻因為一些關鍵性因素，而做出有利於被告的判決。根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前「山地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原住民保留地的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管理人為省政府原民會（現由行政院原民會承接），所以原告是以保留地管理人的身分，根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十五條、十六條的規定，認為被告「違法轉讓或出租」原住民保留地，所以依法訴請塗銷。

然而法院則採納被告所提出的反駁，認定耕作權為不動產物權的一種，而依據民法第七百五十八條，不動產物權若要依據法律行為而取得、喪失或移轉，必須向地政機關登記，才能發生效力。而在法律用語的定義中，所謂「轉讓」，指的是權利的移轉具體地發生效力。換句話說，如果要發生像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中所指「轉讓」的情形，必須要向地政機關完成登記程序。所以法院指出，雖然原告主張地主們在一九七三年（民國六十二年）曾經拋棄其耕作權以利亞泥使用，然而並未完成登記手續，所以此一拋棄並未發生效力，也就是不符合所謂轉讓的定義。地主們既然沒有轉讓，也就沒有構成原告所主張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中塗銷的要件，所以原告的主張並無理由。

事件報導

至於被告是否有所謂違法轉租的情形，法院也是採取否定的見解，因為根據原告所主張的事實，被告在一九七三年協調會中頂多只是拋棄其耕作權，至於往後關於保留地租約，則是秀林鄉公所代理中華民國（即保留地之所有權人）與亞泥所訂立，被告並非租約之當事人，自然也沒有所謂違法出租保留地的情形，原告也就無法基於保留地管理人的身分訴請塗銷被告之耕作權。

基於以上的說明，法院認為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以原住民保留地管理人的身分，根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以被告等違法轉讓或出租保留地為理由，要求塗銷地主之耕作權，因為根據法院所認定的事實，一九七三年之協調會僅達成由被告拋棄保留地耕作權之協議，此後雙方均未完成登記程序，然而因為耕作權屬於不動產物權，如依法律行為（按拋棄屬法律行為）而取得或喪失，分經登記不生效力，所以被告等並未有違法轉讓之情形，亦未有違法出租之情事，所以原告之主張並不成立。因此法院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六、未來可能發展

被告在獲得勝訴判決之後，由於原告未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提出上訴，所以判決確定發生效力。基本

上，如前所述，原告起訴塗銷被告耕作權失敗，等於是法院確認被告之耕作權存在，並且不得由原告訴請塗銷，所以日後行政院原民會如果再次以保留地管理權人的身分，起訴請求塗銷地主之耕作權，法院將裁定駁回而不再審理。

此外，如果換成是由亞泥起訴，則亞泥可以請求塗銷地主耕作權的基礎是其所主張一九七三年亞泥與地主間之拋棄協議，然而一如法院判決所言，拋棄因為尚未完成登記程序而不生效力，而亞泥如果要基於協議請求地主配合完成塗銷登記，則根據我國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規定，任何請求權皆必須在十五年內行使，否則對方即可取得消滅時效抗辯權而拒絕履行。顯然，協議至今已經二十七年，亞泥的請求權也已經因時效而消滅。

綜合以上所述，相關地主在土地登記簿上的耕作權，經過此次審判，已經確定存在而不得加以塗銷，至於耕作權在法律上的效力，筆者亦順道一提。所謂耕作權，基本上是權利人可以在特定土地上從事耕作以生產農作物的物權，至於其效力，則並非沒有爭議。主要問題點在於，耕作權如果被侵犯時，權利人可以如何救濟？我國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規定：「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

事件報導

權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此即所謂所有權人的「物上請求權」。關於此條文曾經產生的爭議是，其他用益物權如地上權、耕作權等之權利人，是否也可以在權利被侵犯時行使物上請求權而排除侵害？由於民法第八百五十八條明文規定地役權可以準用第七百六十七條關於所有權人物上請求權之規定，所以多數法學者認為如地上權、耕作權等用益物權亦有物上請求權之適用。民法物權編修正草案亦是採取此一見解。此外，根據司法院大法官之解釋，此一物上請求權之行使並不受到十五年時效的限制（釋字第一〇七、一六四號）。

從而，相關地主可基於耕作權權利人之地位，主張其耕作權之行使遭到妨害，而向法院請求排除，畢竟亞泥雖然與秀林鄉公所之間有土地租約存在，然而租賃契約屬於債權契約，基於所謂「債權的相對性」，債權人（亞泥）只能對債務人（秀林鄉公所）有所主張，所以對於地主，亞泥也因此無法成為有權占有人，換句話說，相關地主得向法院訴請排除亞泥對於土地使用的妨害，進而占有土地以行使耕作權。雖然此一途徑並不見得是日後最好的解決方式，不過畢竟是一個協調和解的基礎。希望在此一基礎上，相關權利人可以獲得合理的保障。

七、結語

以上是筆者就亞洲水泥公司與太魯閣原住民間長年來的土地糾紛事件，所進行法律層面之介紹分析，相信其中一定有許多疏漏之處，尚請讀者指正。也許筆者在論述此一事件時，立場較偏向於被告一方，這是因為在糾紛過程中，雙方的實力向來相差懸殊，以一九七三年的協調會為例，亞泥一方有政界、產業界的協助出面勸說，而一九九八年以來的訴訟，原告一方則有專業律師的代理，相較於此，被告一方向來只有四處奔走求援。法律的核心理念之一，即是希望在所謂適者生存的權力結構之外，創設另一套遊戲規則，使資源有限的人也可以獲得保障。當然，筆者所付出的微薄之力，相較於自救會成員以及相關地主們的長期辛勞，可以說是不值一提。最後想說的是，德國有一位蠻有創見的法學者叫耶林，曾經講過一句耐人尋味的話，他說：「沒有經歷過自身權利被侵害的痛苦的人，縱使將整套六法全書記得滾瓜爛熟，也無法體會法律是什麼」。筆者謹以耶林這句話作為結語，至於這篇不成氣候的文章，如果也可以有所提獻的話，謹將它獻給因為此一事件而經歷權利被侵害的痛苦，並且持續為此奮鬥的人。

培育原住民牧師的搖籃—玉山神學院

李怡燕

騎著心愛的小紅沿著寬闊筆直的台九線，前往位於鯉魚潭畔，日夜吸收鯉魚潭天地精華的玉山神學院。在山路蜿蜒中，我囂張的騎在路中間，前後不見任何車影，忘情的陶醉在屬於花蓮的大山大水中。突然眼前豁然一亮，鯉魚潭上波光潑潑，清風徐來，湖上泛起陣陣漣漪。

現在正是下課時分，學生三三兩兩的坐在校園，或聊天，或望著湖畔發呆，在這樣一個空靈通透的地方求學，想來真是人生一大樂事。

玉山神學院創於一九四六年，現已五十四高齡，屬於基督教長老教會，主要以基督福音為根基，培育具有學術與品德之教會傳道人及具有不同專業訓練的基督徒，在教會與社會中服事上帝；並致力於原住民社會與文化研究，以求上帝福音落實於原住民族社會為宗旨。也因為這樣的緣故，因此玉山神學院幾乎都是原住民學生。現在神學院共有神學研究所、宗教、教育、音樂、社工等系，學生總人數共有一百四十位左右，包括阿美族、泰雅族、布農族、魯凱族、漢族...等，還有一位韓國人，真可說是多元族群大融合。

對於擁有一百多位學生的神學院來說，學生都住校，就像一個大家庭，全校同學即使不知道名字也都照過面，因此對於外來的人，他們充滿了好奇，問起我的「身世、背景」，我

也藉機和他們攀談起來。

在我身邊的學生，好幾個都是大一的新生，他們都來自不同的部落，有來自仁愛鄉的泰雅族、信義鄉的布農族、瑪家鄉的排灣族、長濱鄉的阿美族。最令我好奇的是來自韓國斧山的福貴，她和她先生十幾年前從韓國來台灣傳教，她先生目前在基督書院任教，福貴現在是音樂系一年級的新生，我問她，這些日子來一切都還適應嗎？她說，對於其他課程她比較沒有問題，但是上中文課時老師會教古文，這是令她比較頭痛的問題，因為古文她以前未接觸過，所以有學習上的困難，為了解決這個問題，她還請了中文班上的兩位愛心人士當她的國文小老師。當我們在聊天的時候，在一旁的幾位阿美族的學生蠢蠢欲動，也很想講講這些日子以來他們的心得呢！可是等到要請他們發言時，大家又互相推託一番。經過一番推擠之後，率先發難的是教育系的Caiaw，這位來自長濱鄉的同學，有著大大的眼睛，長長的睫毛，帶著羞澀的笑容，是一個內向的大男生。他說他是一個對生命充滿熱愛卻又無奈的阿美族，是一個很容易感動的人，因為他願意面對生命中的懦弱和平凡，聽他這麼說，覺得他全身充滿著詩人的氣息。另一位來自台東成功的阿美族-Foyan-soda，他談到了原住民部落遭遇到的問題，人口的流失、產業經濟的衰頹等，

他希望能成為一位牧師，除了傳播神的福音之外，更希望能組織部落的年輕人，大家共同為部落盡一份心力。

其實，這些孩子背負了父母深切的期望，有的從深山的部落、有的從繁華的都市，千里迢迢的來到這個位於花蓮鯉魚潭畔的玉山神學院求學，他們的背後各自有著不同的故事，有的在上國中之後，來到平地求學，被平地的同學排擠，小小的心靈受到了創傷。有人在高中畢業之後，到平地工作，認識了壞朋友，染上了惡習，但在神的指引之下，他想成為神揀選的僕人，於是來到玉山神學院唸書，希望將來能成為一位牧師，能將自己的所學貢獻給部落。

來到這邊，有一種很奇妙的感覺，覺得只要願意將心打開，人與人之間的距離可以這麼接近，而不同的族群就像每個人有不同的故鄉一樣，只是不同罷了，但每個人的故鄉也都有屬於他自己的風土民情、生活禁忌甚至俚話俗語，這是無法抹滅的事實，是不需要去被改變，也不需要去接受別人的同化的。

告別了神學院及那群活潑熱情的學生，在蜿蜒的山路中，心中一直迴響著那個有著短短往上豎的頭髮、兩顆小虎牙的學生，在同學起鬨中，大聲說出他未來的志向—我立志要當牧師—的純真笑顏及堅毅的神情。



玉山神學院美麗的校園

孩子是部落重建的希望—走訪象鼻部落紀實

何玉華

出發

九月五日上午八點，我們準時從台北出發，預計十點半抵達苗栗縣泰安國中。下了高速公路，沿路問人，循著路標，路越走越小、越走越荒涼，沿途只剩竹林，連倒車都難。又不見住戶，只好硬著頭皮，加足油門，費力的爬著幾近九十度的產業道路，心裡暗自禱告。好不容易來到山頂，見著一戶人家，一問之下，才知道我們走錯路，倒車回頭，陡峭的下坡路，心驚膽顫的踩著煞車，終於我們看到第一戶人家，一座類似學校的建築，屋裡的人告訴我們，這是泰安國小，泰安國中就在前方，距離我們與楊校長約定的時間已經超過一個半小時。這是我們第一次來到泰安鄉。

逐夢 出走部落

楊校長告訴我們，泰安鄉全境幾乎都是高山地形，少有的平原地即為漢人聚居的大湖鄉，這些年來，隨著環境的變遷，有些家長認為部落裡的學習環境不好、市區學校的師資、學生素質都較高，認為要讓孩子將來有出息，應該讓他們儘早感受競爭力，所以陸續將孩子送到鄰近的大湖或其他城市讀書。楊校長以他自己學校的學生為例說：這些來自後山永安、梅園部落的孩子，平常住宿學校，到外地求學的便賃屋而居，但是遇到假日，孩子還是會回到部落中，只是部落能提供的活動資源實在太少。常常一個假日、一個寒、暑假，孩子的學習就這樣停頓、荒廢了。

思鄉 「小綿羊」爬高山

在我們前往被馬拉邦山阻隔的後山部落途中，相會的車子、沿途的路人總是自然的停下問候、打招呼，與我半年多前搭乘卓文華議員的吉普車到仁愛鄉瑞岩部落訪查的情形，如出一轍，我想這是偏遠地區特有的親切，習於都市中熙來攘往人群生活的我們少有的生活經驗。半山腰，兩個年輕人坐在一輛「小綿羊」上休息，看到我們停車，他們乖巧的向楊校長問好，一問之下才知道，他們是停下來讓「小綿羊」養精蓄銳，才好接下來繼續爬山趕往回家的路，校長說，這是適應環境的生存之道。

沿途，除了偶而遇到的路人，不見人家，就算有房舍，也不見人蹤。這究竟是一個特別寧靜的午後，還是習慣都市中吵雜人聲的我們，無法想像的部落生活。

路斷 求學路迢迢

站在象鼻國小的走廊上，遠眺大安溪河谷，白茫茫的蘆葦花讓人驚嘆於這樣的美景，然而對面山壁崩落的景象，卻讓人怵目驚心。象鼻國小的老師告訴我們，九二一之後，原本沿著山壁聯絡永安部落、梅園村的主要道路已經無法通行，村民進出完全仰賴河谷便道，這些天豪雨沖刷，河谷便道也中斷，對岸部落的學生無法過河來上課，只好在部落中暫借教會地點，由交通車載送老師繞行前往授課，原本十分鐘的路程，需

要耗時五十分鐘才能抵達。而所謂的便道，在我們第二次拜訪時才知道超乎想像，竟也只是在溪流上臨時架放的左右兩塊鐵板，只供一輛車直線通行。

山壁崩落的景象，不僅在對面山壁，沿途行來山坡陡峭，驚險的彎道不說，時而瀰漫的雲霧更讓原本已是坑坑洞洞的山路更顯危險，而這卻是進入後山必經之道。

重建 從部落做起

象鼻國小的老師說，這學年又轉走了一些學生，有能力的父母總是認為孩子到外面學習，可以增加競爭力，但是對於一些經濟較弱勢的父母來說，孩子只能繼續留在部落，而在部落中學習難道就沒有希望嗎？孩子年紀還小，卻要獨自到外面與人競爭，學習生存，一旦家長忙於生計，孩子缺乏照顧跟關懷，反而造成社會問題，老師說，一昧的把孩子往外送是不對的，只有從部落做起，才能真正解決原住民的問題。



通往本會原住民工作團坐落於永安天主堂之泰安關懷站，是一條險峻難行的便道

這也正是台灣原住民工作團走進部落，成立教育關懷站的初衷。

孩子 是部落的希望

關懷站的設立著眼於扮演一個媒合團體，期待成為山林部落與都市資源間的橋樑；讓關懷站成為一個可以讓部落的小朋友甚至家長，熟悉社會大環境運作的窗口，在面對社會競爭時不再倉皇失措；關懷站的存在，是想跟原住民做朋友，讓我們在活動的安排中，增加原漢民族相處的機會，進而相知相惜，學會彼此尊重。

孩子，是部落的希望，教育，則是生活重建的開始。依賴山林，生活雖然可以與世無爭，但是孩子的未來卻讓父母憂心，而在都市中，生活的重擔卻讓他們遺忘夢想，可是孩子的未來，仍想有夢。台灣原住民工作團深信這是一個開始，一步一腳印，拉他們一把，原住民朋友會自己站起來。

書香部落·泰安原夢

台灣卅個山地鄉及廿五個平地原住民鄉，佔了全省將近44%的土地，然而在部落中，原住民的社會結構在現代化的衝擊與政府不當的山地政策影響下幾乎瓦解一空，造成部落族人不得不移往都市謀生。

然而在都市裡，母語文化急遽消失、缺乏現代謀生技能的原住民，只能靠著打板模、當鷹架工人，或赴遠洋當船員，在社會最底層用勞力、肉體換取生存條件，原住民的生活秩序脫軌崩潰。

「孩子，是部落的希望；學習，是改變的開始」，中國人權協會台灣原住民工作團秉持此教育理念，期望從落實部落根本教育開始，改善台灣原住民族的生活困境。泰安鄉象鼻部落是我們為原住民圓夢的開端，現已著手為當地兒童設計一系列課程活動，並將於今年十二月正式成立部落教育關懷站，期望能達成下列目標：

1. 成立部落圖書館及電腦教室，達成資訊無國界，縮短城鄉間的學習環境差距。
2. 在課餘時間成立輔導班，以活潑、有趣的教學方式引發學習的興趣。
3. 設計母語教學、文化導覽、英文教學、影片欣賞、電腦教學...等課程，以彌補正統教育與家庭教育之不足。
4. 假日安排醫療講座、技藝學習、舞蹈欣賞...等節目，將服務對象擴及部落居民，增加與部落之間的互動。
5. 引進社會團體與大專院校之資源，於假日及寒暑假提供服務，促進社會資源與部落重建的結合。
6. 配合家訪及問卷調查方式，了解原住民兒童之家庭教育問題，作為工作站服務項目修正的依據，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夢並不遠，只要您願意伸出援手，現在工作站急需圖書雜誌、文具、電腦、課桌椅、交通工具（二手皆可）及經費，期盼大家一起幫助象鼻部落的小朋友，讓我們一起圓夢。

原住民工作團捐款劃撥帳號：

戶名：中國人權協會

帳號：19398472

中國人權協會台灣原住民工作團

聯絡地址：(台北辦公室) 台北市100 中正區杭州北路28號10樓之1

(泰安關懷站) 苗栗縣泰安鄉象鼻村4鄰42號

聯絡電話：(台北辦公室) 02-23933676 陳虹玲、何玉華

(泰安關懷站) 037-962514 林志英

e-mail: cahr@ms2.seeder.net

誠摯的感謝

本會台灣原住民工作團成立之後，對於提昇原住民人權狀況的工作不遺餘力，在九二一地震後，工作團的觀察員、工作人員及義工朋友更不辭辛勞、不顧危險，深入山地部落進行重建座談會及問卷調查，忠實的紀錄災區原住民的心聲及現況，並於三月卅一日發表調查結果，同時出版調查報告。

短短兩個禮拜的時間，義工朋友隨著工作人員，從台中東勢、雙崎、霧峰花東新村、大里竹子坑、太平自強新村、南投日月潭邵族、潭南、埔里、瑞岩部落一路行來，沒有怨言，有人甚至累出病來，特別感謝這些義工朋友的幫忙，才使得這次調查順利完成，特此致上謝忱。



本會原住民災區部落訪查工作的義工合影

法律問題

連偉均

問題：甲開車因擅自變換車道，結果撞到乙車，造成乙死亡俟後經調查結果，乃乙亦有超速之嫌，問甲是否應負責？

解答：對於此一問題可從下列幾個方向說明，茲分述如下：

(一) **就刑法而言：**甲是否應負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過失致人於死罪？

就構成要件而言：如題所示乙死亡其結果之發生乃係甲因變換車道所致，就甲之行為與乙之死亡結果判斷，依因果關係之第一次損害的條件說判斷以觀，甲有直接侵害乙之因果關係，而甲之開車本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因其乃擅自變換車道故有過失。

就違法性而言：甲之開車行為乃容許之危險惟其擅自變換車道乃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然就乙而言其本身亦有超速之嫌，可謂與有過失，因此就乙之死亡結果甲並無第二次間接損害因果關係之相當性，但就信賴原則而言以及74台上4219號判例以觀，關於他人事實以極明顯，同時有充足之時間可採取適當之措施以避免發生交通事故之結果時，即不得以信賴他方能遵守交通規則為事由，以免除自己之責任，是故甲仍不得阻卻違法。

就有責性而言：甲因擅自變換車道就其主觀上而言可謂仍有過失。

小結：綜上所述，甲對乙而言應負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過失致死罪。並依刑事訴訟法第四八七條規定以下請求附帶民事訴訟之賠償。

(二) **就民法而言：**

1. 乙得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請求甲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

甲有過失及乙之死亡結果乃其行為所致且有因果關係之存在又甲乃違反道路交通管理條例，(理由同前所述)，由是可知，乙係可依民法第一八四條第一項前段及第二項之侵權行為請求甲負損害賠償。

2. 甲得否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請求法院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

如題所示甲雖擅自變換車道惟乙本身亦有超速之嫌，故就乙之死亡結果可謂其與有過失自不待言。

3. 乙得否一民法第一九一條之二規定向甲請求損害賠償？

依民法第一九一條之二規定，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今如題所示甲擅自變換車道乃係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又致生乙之死亡結果，是故駕駛人甲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小結：綜上所言，甲應對乙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惟乙乃與有過失故其可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

(三) **就民事訴訟法而言：**

乙之配偶或父母可對甲提起給付之訴。然就給付之訴之舉證責任茲分述如下：

2000年大事紀

1. 給付之訴原告係主張請求權發生之人，故原告應究其請求權發生之原因事實(權利根據規定)負舉證責任。
2. 今原告訴請被告主張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原告應就損害賠償之要件負舉證責任。
3. 若被告主張已發生之權利消滅或被排除者，如主張清償、提存、免除或有民法上各種抗辯權者，均由被告負舉證責任。

按：如上所述，原則上乙之父母或配偶可對甲提起給付之訴，然其舉證責任因乙本身亦有超速之與有過失，若甲提出乙之與有過失抗辯則其舉證責任應由被告甲負責。

二〇〇〇年大事紀

- 03/22 參與多元文化藝術團舉辦之「福爾摩沙原住民美食節」記者會。
- 03/28 舉辦「原住民人權總體檢-生存權之探討」座談會。
- 03/28 召開第十一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
- 03/29 參與「死囚平反行動大隊」記者會。
- 03/31 舉辦「原住民災區部落重建民意調查結果」記者會。
- 04/01 參與「台灣加入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記者會。
- 04/14 拜訪廣慈博愛院，了解收容所少女群毆輔導員事件及事件發生原因。
- 04/26 參與「黨政軍退出無線廣播電視媒體緊急會議」記者會。
- 05/04 召開台灣原住民工作團小組會議，討論山區部落學童教育推廣企劃案。
- 05/24 舉辦「對阿扁總統的人權建言」記者會。
- 05/26 國際特赦組織(AI)蒞臨本會訪問。
- 05/29 召開台灣原住民工作團小組會議，討論部落兒童教育工作站之設立。
- 06/02 楊泰順副秘書長代表本會參加血援會舉辦之「六四」記者會。
- 06/03 舉辦「終結跨世紀懸案」研討會。
- 06/04 協辦「六四」十一週年紀念會暨音樂會。
- 06/07 召開八十九年指標調查討論會。
- 06/10 原住民工作團召開觀察員會議，決定就泰安及埔里兩地進行地點考察。
- 06/17 舉辦「調查局體制定位問題」座談會。
- 06/23 公共電視同意提供畫面供台灣原住民工作團公益廣告使用。
- 07/29 舉辦「原住民兒童教育發展」公聽會。

- 07/29 傅崑成秘書長代表本會參加「邁向二十一世紀之台灣非政府組織(NGOs)」研討會
- 08/05 舉辦「埔里教育工作站」籌備座談會。
- 08/17 舉辦「書記官還有沒有明天？」座談會。
- 08/18 第十一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
- 08/18 本會榮譽人權律師餐敘。
- 08/21 參與「推廣志願服務，增進民眾福利」研討會。
- 08/22 傅崑成秘書長、楊泰順副秘書長代表本會參加外交部之研議推動批准國際人權公約相關事宜。
- 08/28 聯會勸募李萍老師到會所就部落關懷站企劃案內容進行了解。
- 09/05 本會工作人員及楊傳國觀察員至泰安鄉進行工作站地點會勘。
- 09/06 拜會信誼基金會商談「婆婆媽媽」及小袋鼠劇團合作事宜。
- 09/08 張學海顧問代表本會參加國家人權委員會推動聯盟召開之商討「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
- 09/09 本會工作人員及楊傳國校長拜會永安天主堂。
- 09/13 參加聯合勸募之九十年方案計劃申請說明會。
- 09/21 法國議員 Mr. Andre Angot 第一行十人蒞臨本會訪問。
- 09/26 馬國光理事、陳家樺執行秘書。代表本會參加籌備"世紀末人權週"活動會議。
- 09/26 舉辦「從明滿號事件發生看-如何有效處理大陸漁工問題」公聽會。
- 09/27 柴松林理事長、傅崑成秘書長、蘇友辰、許文彬、張學海常務理事、陳家樺執行秘書代表本會參加籌備"世紀末人權週"活動會議。
- 09/30 舉辦兒童人權教育校園巡迴宣導-大龍國小。
- 10/03 召開台灣原住民工作團觀察員會議，決議以苗栗縣泰安鄉為關懷站地點。
- 10/06 多明尼加外交部亞太司第一等秘書Vielka Polanco 蒞臨本會訪問。
- 10/06 協辦「搜索行動 vs 新聞自由」公聽會。
- 10/13 張學海顧問代表本會出席「從檢察官搜索中時晚報談起」公聽會。
- 10/13 至台北看守所探視蘇建和等三人。
- 10/17 張學海顧問代表本會出席「陳總統：不要讓人權淪為口號」公聽會。
- 10/27 蘇友辰律師代表本會出席「台灣加入聯合國兒童人權公約推動聯盟」會議。

◎帳戶本人存款此聯不必填寫，但請勿撕開。

郵政劃撥儲蓄存款通知單	19398472	姓名	通訊處	電話
收帳號	戶名	寄款人		
存款	新臺幣	總辦局收款戳	寄款人代號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大寫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總辦局收款戳		

98-04-43-04

◎存款交易代號請參見本單背面說明。

收據號碼：

郵政劃撥儲蓄存款單	19398472	姓名	通訊處	電話
收帳號	戶名	寄款人		
存款	新臺幣	總辦局收款戳	寄款人代號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大寫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總辦局收款戳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寄款人請勿填寫。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郵政劃撥儲蓄存款收據	收款帳號	存款金額	電腦紀錄	經辦局收款戳
------------	------	------	------	--------

虛線內係機器印證用請勿填寫

寄款人收執聯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杭南郵局
許可證
北台字第15475號

無法投遞時請退回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六八九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交寄



台北市100杭州北路28號10樓之1
電話：(02) 2393-3676

劃撥存款收據收執聯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交原存款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請寄款人注意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以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元以上，且限填至百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錄後，不疊。帳戶如需自本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務必請寄款人全相符合。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交易：0501現金存款 0502現金存款(無收據) 0503票據存款
代號：0505大宗存款 2212託收票據存款

本聯由郵匯局劃撥處存查240,000張(100張)290×110mm(80%×2張)87.1(深圍)保管五年

通	<input type="checkbox"/> 捐款 <input type="checkbox"/> 贊助人權會出版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贊助人權會相關住戶工作團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贊助台灣原住民族工作團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 年度會費	元 元 元
訊	<input type="checkbox"/> 合計新台幣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收據抬頭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收件地址： _____	
欄		

此欄係備寄款人與帳戶通訊之用，惟所作附言應以關於該次劃撥事宜為限，否則應請更換存款單重填。